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0,012,121股(占公司当时股份的3.36%)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3,0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8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7月6日。

●截止2021年7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冯国宝实际已减持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止2021年7月6日,冯国宝持有公司股份13,5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下股东	10,012,121	3.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012,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012,121	3.36%	共同经营关系
	丁整伟	3,325,828	1.12%	共同经营关系
	吴庭翔	1,884,636	0.63%	共同经营关系
	合计	15,222,585	5.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国宝	445,000	0.11%	2021/1/8 - 2021/7/6	集中竞价交易	5.62 - 5.77	2,529,905.27	未完成:3,059,243股	13,571,968	3.25%

注:未完成数量以及当前持股,按其持股比例以及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8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君秋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A股136,165,5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38,000,000股增加至1,074,165,57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38,000,000元增加至1,074,165,577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此次修订前	此次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16.5577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16.55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416.5577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故此次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编号:2021-05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理财投资期限:自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务特点,为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及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222.14	2,151,067.72
负债总额	1,021,599.25	1,082,0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584.15	1,058,882.8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8.33	30,164.2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2,53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是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可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提供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到期,2021年7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立亚化学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陆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整,占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2.2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01.30万元到160,32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00,200.87万元到110,220.95万元,同比增加200%到220%。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87,846.77万元到97,866.86万元,同比增加183.49%到204.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01.30万元到160,32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200.87万元到110,220.95万元,同比增加200%到2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87,846.77万元到97,866.86万元,同比增加183.49%到204.4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00.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7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同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公司旗下线下门店延迟复工,公司整体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业绩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发挥显著效果,经济运行保持恢复性增长;虽个别区域疫情亦出现零星反复,但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经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升级管理水平,提升门店经营能力,在新车销售台次、维修进场台次等各方面均已有序恢复,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 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6月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金囤农化提供担保2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 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囤农化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ST亚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灌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灌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产品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5萘-2异氰酸酯、N-氯甲基-N-苯基氨基酰氯、2,6-二氯甲苯、马来酰肼、2,4-二氯-5-异丙氧苯胺盐酸盐、氯甲酸甲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溴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硫酸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4	21,153.82
负债总额	24,796.31	21,527.1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750.99	21,475.92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	3,606.24
净资产	-1,046.17	-373.32
资产负债率	104.40%	101.76%
项 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75	6,366.88
营业成本	791.76	6,048.63
利润总额	-828.01	-7,193.82
净利润	-694.91	-6009.93

6、金囤农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金囤农化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安全环保整改落实到位,恢复正常生产,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金囤农化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5,079,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38,045.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公司其他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政、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传真:0573-82582880

电子信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